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XM00116-54-01-2024-006	主题分类	工程建设
发布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文号	厦建工〔2024〕5号
生成日期:	2024-01-24		
标题: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材料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和检测机构检查有关情况的通知		
内容概述: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材料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和检测机构检查有关情况的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材料质量工程实体质量和检测机构检查有关情况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1-24 17:12

字号： A⁺ A⁻ A | 分享：   

各区建设（与交通）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各预拌混凝土企业、检测机构，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标准》（闽建〔2016〕3号）、《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闽建〔2023〕6号），我局组织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以下简称市质安站）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及市管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工作情况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

（一）预拌混凝土站

本季度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对33个预拌混凝土站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抽查企业原材料进厂验收、试验室管理和混凝土生产等环节，并对厂内的原材料进行监督抽测，具体情况：

1. 抽查情况

大部分预拌混凝土站均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试验室管理制度，开展试验室工作和组织生产，但个别预拌混凝土站在原材料管理、配合比管理、试验室条件、试验过程、出厂检验等环节存在问题，主要如下：

（1）原材料管理不符合要求：个别站存在进场机制砂合格证不规范或无合格证的情况；个别站存在骨料仓未封闭、无标识、混仓的情况；个别站机制砂进场检验报告结论错误；个别站水泥凝结时间及安定性试毕未按要求留样。

（2）配合比管理不符合要求：个别站配合比台账信息不完整；个别站配合比调整人员未经授权。

（3）实验室条件不符合要求：个别站试验人员未取得上岗证；个别站仪器校准参数不齐全。

（4）试验过程不符合要求：个别站抗渗试验过程中试验压力与原始记录不一致；个别站混凝土抗折样品试验过程中未按要求在试件侧面画出加荷线位置；个别站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的加载速率不符合标准要求；个别站混凝土抗压试块未按标准压至破坏状态；个别站水泥胶砂试块养护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

（5）出厂检验不符合要求：个别站混凝土出厂抗压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等级标准值；个别站混凝土出厂抗渗试块标识不符合要求；个别站混凝土抗渗试块试毕未按要求留样。

2. 抽测情况

本季度共抽测混凝土原材料（水泥、粉煤灰、矿渣粉、外加剂、砂）、混凝土出厂检验试块、预拌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共204组，其中1组粉煤灰密度和1组机制砂氯离子含量不合格，其余检验结果均合格。

（二）在建工程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

本季度对134个市管在建工程进场原材料和连接件（钢筋原材、钢筋机械连接接头、钢筋电渣压力焊等）进行监督抽检，共抽检316组，结果全部合格。

本季度对198个在建工程实体质量（钢结构焊缝质量、沥青路面厚度及压实度、混凝土路面厚度及抗压强度、水泥稳定土厚度及压实度、混凝土构件抗压强度等）进行监督抽检，共抽检868个构件或部位，其中1个混凝土构件抗压芯样、40个部位沥青路面芯样厚度、1个部位沥青路面芯样压实度、10个部位水泥稳定土层芯样厚度、12个部位水泥稳定土层芯样压实度、12个混凝土路面芯样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三）检测机构

本季度共对全市13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检，并根据《关于开展基桩检测质量监督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质安总函〔2023〕16号）文件要求，对8个在建工程开展基桩检测现场原位复核。从检查情况看，各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能按规定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但部分检测机构在样品管理、见证送检、检测过程等环节存在问题，主要如下：

（1）样品管理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的混凝土抗渗试块、水泥胶砂试块、砂浆试块等样品唯一性标识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的未试、在试、试毕留样区域未明确划分。

（2）见证送检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收样时见证员无相应见证记录；个别委托书的检测类别与系统登记的信息不一致；个别委托书的检测依据未明确。

（3）检测过程不符合要求：个别检测机构混凝土抗压标准养护试块未及时进行养护；个别检测机构抗渗样品已完成试验，原始记录未及时记录完整；个别检测机构水泥试块养护温度不符合标准要求；个别检测机构未按标准要求在混凝土抗折样品侧面画出加荷位置线。

二、处理意见

（一）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质安站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书》24份，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予以动态记分共455分。对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厦门华信混凝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五通分公司、厦门路桥翔通兴嵒建材有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海投建材有限公司、厦门源利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记录批评类信用监管行为，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具体详见附件1。

（二）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实体质量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由市质安站责令建设（代建）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三）对检测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质安站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书》10份，责令有关检测机构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较突出的福建省华都检正检测有限公司记录批评类信用监管行为，并约谈机构负责人，具体详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受检的各责任单位应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落实整改，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市质安站。

（二）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应贯彻落实《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闽建〔2023〕6号），扎实开展学习宣贯工作；要结合实际，做到学用结合，严格落实混凝土质量主体责任，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产品出厂质量；同时按规定配合施工单位做好交货检验工作，并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三）各检测机构应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的通知》（闽建建〔2023〕1号），扎实开展学习宣贯工作，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养和职业道德，严禁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依法依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四）建设（代建）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和《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的规定，落实质量首要责任，根据《关于推动市级财政投融资重点项目代建工程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厦建规〔2021〕2号一协）文件要求，将工程检测费列入项目常见二类费用清单，与检测机构单独签订委托检测合同，依法依规委托工程项目检测业务，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代建）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强化对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检测活动管理行为的监管。

（五）《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规〔2023〕6号）自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建设（代建）单位及检测机构应高度重视检测信用评价工作，检测机构应按照文件规定及时完成评价数据上报工作，确保线上、线下资料准确一致。我局将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对我市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进一步完善我市检测机构信用体系，引导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加强自身的信用建设，压实检测机构主体责任，促进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1. 2023年第四季度预拌混凝土站检查问题较突出情况处理一览表

2. 2023年第四季度检测机构检查问题较突出情况处理一览表

厦门市建设局
2024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第四季度预拌混凝土站检查问题较突出情况处理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理意见
1	厦门华信混凝土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2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五通分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3	厦门路桥翔通兴嶂建材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4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5	华润混凝土（厦门）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6	厦门海投建材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7	厦门源利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8	厦门三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附件2

2023年第四季度检测机构检查问题较突出情况处理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内容	处理意见
1	福建省华都检正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室检查	责令改正，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1次，并约谈企业负责人。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打印\]](#) [\[关闭\]](#)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主办单位：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厦门市信息中心

建议分辨率1024X768，IE8.0以上浏览器，以获得最佳效果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15号

闽ICP备05008858号-2 网站识别号：3502000015

